家事聲請調解狀（請求履行同居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訴訟標的

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**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**

相對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履行同居事件，聲請調解：

一、調解聲明：

（一）相對人應與聲請人同居。

（二）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爭議情形：（請敘明事實）

聲請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間與相對人結婚，初尚相安無事，未料自○○年○月以來，常有爭執。相對人竟於○○年○月○日，因細故即離家出走，現住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迭經親友勸告，均拒絕與聲請人同居。而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，為此聲請調解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戶籍謄本○件。

二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 華 民 國　　 　年　　 　月　　 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